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758號

債 權 人 富達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聖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萬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權人未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4年1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12月16日命其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4年司執字106758號 財產所有人：賴萬忠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19	203.34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2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20	120.53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3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21	5.94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4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22	0.94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5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27	23.32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6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28	10.70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
7	臺北市	北投區	行義	二	536	18.90	共同共有1分之1
	備考						